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 XTSGP2026-015（3）

采 购 人： 邢台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邢台市肿
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TSGP2026-015（3）
2. 项目名称：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500.00 元/套
4. 采购单位：邢台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邢台市肿瘤医院）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台式计算机 主机	110	按需分 批采购	符合项目需求
2	显示器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2.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6.198.121:8888/sszt-zyjyPortal/>）选择“市级交易响应方登录”→“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

载招标文件。

3. 方式：免费自行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开标。

3. 递交方式：通过“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依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采〔2023〕14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分开制作，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2. 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注册登记的供应商/投标人，办理 CA 后可直接登录“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6.198.121:8888/sszt-zyjyPortal/>）递交投标文件。

3. 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供应商/投标人，请按照“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通知”（<http://60.6.198.121:8888/sszt-zyjyPortal/zyjyPortal/portal/information?id=1886>）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宜可联系 0319-2686158。

4. 编制投标文件需使用 CA（<http://publicservice.hebpr.gov.cn:8181/#>），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投标人，需进行企业 CA 注册。

5.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或通过“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若供应商/投标人在使用“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过程中遇到任何操作性问题，可咨询客服电话：0319-2686159。

6. 招标文件等资料发布后，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从“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未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邢台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邢台市肿瘤医院）

地 址： 邢台市钢铁北路 618 号

联系方式： 耿立恒 0319-22799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邢台市信都区泉北西大街 997 号

联系方式： 康涛 0319-26812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耿立恒

电 话： 0319-227998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是 ☒ 否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u>台式计算机主机</u> __。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6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7	询问方式	__电话__。
8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7</u> 月 <u>17</u> 日 <u>9</u> 时 <u>00</u> 分
9	开标时间	<u>2026</u> 年 <u>7</u> 月 <u>17</u> 日 <u>9</u> 时 <u>00</u> 分
10	开标地点	<u>网上开标</u> 。
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12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13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标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u>（可登陆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信息服务平台 政采贷”模块，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补充）（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补充）。</u>
1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收取，_____
15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是 ☒否
16	是否提供样品	☒否 ☐是，具体要求如下：
17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否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	投标文件提交说明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0	质疑	书面形式提出。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邢台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邢台市肿瘤医院）</u> 联系电话：<u>0319-2279980</u>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通讯地址： <u>邢台市钢铁北路 618 号</u>
21	投诉	书面形式提出。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邢台市财政局</u> 联系电话： <u>0319-2222075</u> 通讯地址： <u>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盛街 18 号邢台金融中心 4 号楼</u>
22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u>5</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4</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荐 1 人担任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u> 得分高者为中标供应商。
2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25	标的名称	<u>台式计算机主机、显示器</u>
26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是，“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u>0</u> %； 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u>0</u> %。
27	实现预留的形式	☐ 分包形式 ☐ 联合体形式 注：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28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附在投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标文件中。 3. 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大厅交易方式，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9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说明

2.1 基本定义

2.1.1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的本次采购包含的所有货物。

2.1.2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3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本项目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本项目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及实现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定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允许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3.6.1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分工和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认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

3.6.2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牵头人对招标范围内的工作总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4.1.3 招标文件未特别注明接受“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1.4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

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如涉及）。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

和评标方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4.2.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3.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注意：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4 密码技术设备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4.5 分支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4.6 信用记录

4.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供应商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

4.6.2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6.3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4.7 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如涉及）

4.8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如涉及）。

4.9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如涉及）

4.10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11 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

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冀财资〔2022〕69号）（市、县从本地区规定）规定，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价格不得超过文件中的价格上限标准。（如涉及）

4.1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6. 其他说明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有关通知、更正公告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则采购代理机构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更正、变更。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电子交易系统内部“变更文件”告知供应商。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通知。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

其中，商务标应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资质证明、业绩（如有）、人员技术力量等相关材料（如有）；

技术标应包括：项目技术方案（含服务方案）、偏离程度等不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标识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为必须做出明确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10.2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10.2.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10.2.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2.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2.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封面、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左

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10.2.5 图、表要求：图内的字体、字号不作要求。表内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表内文字设为上下居中、左对齐，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图、表整体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不得将表格以图片格式插入技术标（暗标）文件。

10.2.6 页数要求：不超过 100 页。

10.2.7 其他：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10.3 保证金

10.3.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0.3.2 中标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0.3.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0.3.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3.5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0.3.5.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0.3.5.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3.5.3 供应商中标后，经核实发现中标供应商投标过程中有欺瞒或虚假行为的。

10.3.5.4 中标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0.4 投标报价

10.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要求只投报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全部货物的费用。

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2 如项目分包、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但报价不得超出该包预算。

10.4.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4 供应商要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包含的报价项目的明细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署。

10.4.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承诺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0.4.6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有关报价项目相对应。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件、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1.2 供应商未根据投标产品情况明确作出响应，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不填写或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1.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过程中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11.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3.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在投标文件中使用CA数字认证证

书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上传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的扫描件，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人员签字或盖章是指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或者上传人员签字或名章的扫描件。**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和签字为无效投标。**

13.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盖章者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签章工作。

13.4 供应商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他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13.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6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部分投标邀请的要求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2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联系电子交易平台技术，联系电话：0319-2686159。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时间场地信息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否则为无效投标。**

16.3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 投标文件投标流程

17.1 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7.2 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

17.3 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的投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电子交易平台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7.6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四、开标

18.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本项目开标时间、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开标时通过开标大厅系统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现作出如下提醒：

18.1 本项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2 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请将 CA 密钥插入电脑并做好解密准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请供应商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要求、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密钥不出故障。若因供应商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评标程序和要求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经抽取系统自动通知；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出具授权函授权参加评标。

19.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该项目评审。

20. 评审程序

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六、中标和签订合同

21. 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1.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内容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凭中标通知书，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中标成交无效。

22.3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2.4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2.5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合同转包，否则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代理服务费

_____无_____。

八、保密和披露

23.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24. 披露

2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4.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25.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5.1 政府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

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5.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通过询问或质疑程序提出。

25.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5.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7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5.7.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7.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5.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7.4 事实依据；

25.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5.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8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质疑时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9 经审查，供应商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告知供应商：

25.9.1 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5.9.2 潜在供应商所质疑事项均为采购文件以外的事项；

25.9.3 供应商提交质疑的时间已超过规定期限（质疑函通过邮寄送达的，按交邮时间计算）。

25.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核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性格式”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 (3)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证件的扫描件
1-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信用记录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无		
审查结果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标内容

（一）商务要求

*1. 投标报价：

本项目预算为 110 万元，最高限价 4500 元/套，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价格、投标包含的备件、配件报价、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项税金等。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方式，中标人按中标单价供货，1 年累计不超过 110 万元。

2. 交货地点：邢台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邢台市肿瘤医院）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按需供货，每月出具发票，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付款。

4、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制定的合同订立安排与合同管理安排中有关履约验收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注：上述商务要求中加*项目为实质性商务要求，投标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二）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

1、同类业绩：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 2023 年 4 月份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者不作为无效投标，但在相应评分标准中不予计分。

2、其他要求：

注：招标文件中的扫描件的含义：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扫描或拍照后生成的电子件。

二、技术标内容

1. 计算机参数要求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	------	------	------	------

1	产品规格	CPU规格	*CPU 信息	CPU 型号：第 13 代 Intel I5 处理器，物理核心数：≥14 核，主频：≥2.5GHz，最高睿频至 4.7GHz，末级缓存容量：≥20M，线程数：≥20 线程，热设计功耗（TDP）：≥55W，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MT/s，通道数：≥2，位宽：≥76.8 GB/s。
2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	≥16GB
3	产品规格		*内存类型	DDR4
4	产品规格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2
5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集成模块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6	产品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Intel 770，支持单颗 CPU，支持≥2 内存 DDR4 槽扩展
7	产品规格		主板内置 PCIe 插槽数量	≥1 个 PCI-E*16，≥1 个 PCI-E*1。
8	产品规格		特殊孔位及接口	不涉及
9	产品规格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M.2≥1，SATA≥2 个，正面：1*麦克风接口、1*耳麦接口、4*USB 3.2 Gen 2 接口，1*USB 3.2 Gen 2 Type-C 接口；背面：1*麦克风接口、1*耳麦接口，1*HDMI 接口、1*DP 接口、4*USB 2.0 接口，1*RJ45 网线接口、所有接口均为主板原生，非转接。
10	产品规格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16GB
11	产品规格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64G
12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规格	*固态硬盘数量	≥1 个
13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容量	≥512GB SSD M.2（原厂标配，官网可查）。
14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数量	不涉及
15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总容量	不涉及

16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转速	不涉及
17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接口协议	支持 SATA3.0 及以上或 SAS3.0 及以上接口
18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形态	2.5 英寸或 3.5 英寸等
19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接口协议	UFS/SATA/PCIe/NVMe 等类型接口协议
20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形态	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可选用符合 M.2 或 2.5 寸 SATA 或 mSATA 等标准的插卡形态
21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2 个
22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固态硬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
23	产品规格	显卡规格	*显卡类型	集成显卡
24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不涉及
25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不涉及
26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不涉及
27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不涉及
28	产品规格	显示设备规格	*显示屏屏占比	≥80%
29	产品规格		*显示屏分辨率	1920×1080
30	产品规格		显示屏像素密度	≥85 像素/英寸
31	产品规格		显示屏可视角度	≥170°
32	产品规格		*显示屏尺寸	≥23.8 英寸
33	产品规格		*显示屏屏幕比例	16:9
34	产品规格		*显示器外观颜色	黑色商务色系

35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蓝光	支持防蓝光模式, 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 $\leq 0.0012\text{W}/(\text{cd}\cdot\text{sr})$ (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36	产品规格		*显示屏低频闪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 $\leq -35\text{dB}$
37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炫目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 $\leq 10\%$
38	产品规格	外设规格	传声器数量	不涉及
39	产品规格		扬声器数量	不涉及
40	产品规格		*鼠标数量	≥ 1 个
41	产品规格		*键盘数量	≥ 1 个
42	产品规格		摄像头数量	不涉及
43	产品规格		光驱数量	不涉及
44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数目	104 键
45	产品规格		摄像头像素	不涉及
46	产品规格		摄像头分辨率	不涉及
47	产品规格		扬声器功率	不涉及
48	产品规格		扬声器频率范围	不涉及
49	产品规格		扬声器总谐波失真	不涉及
50	产品规格		扬声器最大声压级	不涉及
51	产品规格		*键盘连接方式	有线
52	产品规格		*键盘键程	2.3mm ~ 4.0mm
53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压力	按键压力应在 $0.54\text{ N} \pm 0.14\text{ N}$

54	产品规格		*有线键盘连接线	≥1.5 米
55	产品规格		*键盘颜色	黑色商务色系
56	产品规格		键盘其他要求	其它参数符合 GB/T 14081 的相关规定
57	产品规格		*鼠标连接方式	有线
58	产品规格		*有线鼠标连接线	≥1.5 米
59	产品规格		*鼠标 DPI 分辨率	≥800~1600
60	产品规格		*鼠标颜色	黑色商务色系
61	产品规格		*鼠标其他要求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
62	产品规格		内置光驱	不涉及
63	产品规格	网络设备规格	*有线网卡数量	≥1
64	产品规格		无线网卡及天线数量	≥1
65	产品规格		单无线网卡天线数量	≥1
66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USB 接口数量	≥9 个，正面：4*USB 3.2 Gen 2 接口，1*USB 3.2 Gen 2 Type-C 接口，背面：4*USB 2.0 接口
67	产品规格		USB 母座接口要求	不涉及
68	产品规格		*视频接口数量	≥2（1x HDMI 接口、1x DP 接口）
69	产品规格		*音频接口数量	≥4（正面 1 x 麦克风接口、1 x 耳麦接口，背面 1 x 麦克风接口、1 x 耳麦接口）
70	产品规格		存储卡接口数量	不涉及
71	产品规格	整机基础规格	*整机外观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72	产品		*状态指示灯	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如运行状态，并由供应

	规格		商提供详细参数。
73	产品规格	*整机结构	a)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 26246 的相关规定； 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 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 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 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 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9813.1 的相关规定
74	产品	*机箱防护要求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规格			
75	产品规格		*整机噪音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4.5Bel。
76	产品规格		*整机散热	在环境温度 25℃ 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a) 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 ≤ 55℃；b) 可触及面温度 ≤ 45℃；c) 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 ≤ 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 ≤ 40℃，出风口温度 ≤ 45℃。
77	产品规格		*整机能效限定值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 2 级。
78	产品规格		*机身材质	塑料/金属等。
79	产品规格		*机身颜色	灰色/黑色等商务色系。
80	产品规格		*机箱尺寸容量	8L ≤ 机箱体积 ≤ 13.6L
81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CPU 物理核数	≥ 14 核
82	性能要求		*CPU 主频	≥ 2.5GHz
83	性能要求		*CPU 末级缓存容量	≥ 20MB
84	性能要求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 3200MT/s
85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内存读写速率	≥ 3200MT/s
86	性能要求	显卡性能	*显示分辨率	≥ 1920 × 1080
87	性能要求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 300MHz
88	性能要求		*显存等效频率	≥ 1000MT/s
89	性能要求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显卡应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 ≥ 1920 × 1080。
90	性能要求	显示设备	*显示屏刷新率	≥ 75Hz
91	性能	性能	*显示屏位深	≥ 8 位

	要求			
92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域	$\geq 99\%$ sRGB
93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准	$\Delta E \leq 4$
94	性能要求		*显示屏响应时间	$\leq 8\text{ms}$
95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	≥ 250 尼特
96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geq 70\%$
97	性能要求		*显示屏对比度	$\geq 500:1$
98	性能要求		*显示屏其他参数	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99	性能要求	网络设备性能	*有线网卡速率	最高速率不低于 1000Mbps，应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100	性能要求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支持 WAPI 或 WiFi5.0 及以上协议
101	性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宽	$\geq 20\text{MHz}$
102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 2 个
103	功能要求		存储扩展接口（板载存储不涉及）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存储扩展接口类型，如 UFS3.0、SATA3.0、SAS3.0、M.2 等类型接口
104	功能要求		*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	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105	功能要求		*主板防静电保护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106	功能要求		*I/O 接口功能	提供基于标准 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 PCI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 HDMI 或 VGA 或 Type-C 或 DVI 或 DP 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产品 I/O 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 USB 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107	功能要求	显卡功能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显卡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108	功能要求		独立显卡数量	不涉及
109	功能要求	显示设备功能	*显示器接口	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110	功能要求		*显示器支架	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支架
111	功能要求		*显示器参数调节	a) 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 b) 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112	功能要求	外设功能	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不涉及
113	功能要求		传声器降噪	不涉及
114	功能要求		键盘背光	不涉及
115	功能要求		光驱功能	不涉及
116	功能要求	存储功能	*存储功能	通过 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
117	功能要求		内置控制器固态硬盘加密	固态存储通过内置控制器硬件支持加密, 不依赖处理器, 保障数据安全性, 但不得影响存储性能。 a) 支持加密功能, 且加密功能开启不影响 SSD 读写性能; b) 支持固件加密、安全启动和安全升级; c) 支持数据的安全擦除
118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功能	*网络功能	a)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b) 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119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段	支持双频段
120	功能要求		物理开关	支持网络设备物理开关
121	功能要求		*数据传输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 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122	功能要求		蓝牙协议	支持蓝牙模块, 蓝牙协议不低于 5.0 版本
123	功能要求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支持 RJ45 接口

124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标准	若配备无线网卡，产品应符合 GB15629.11 所有部分
125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拆装	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126	功能要求	外部接口功能	*音频接口类型	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
127	功能要求		*视频接口类型	至少支持 HDMI、DP 中 2 种显示接口。
128	功能要求		*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129	功能要求		其他接口	不涉及
130	功能要求		存储卡接口类型	不涉及
131	功能要求	电源功能	*电源线适配能力	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15934 的要求。
132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133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134	功能要求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135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136	功能要求		*固件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137	功能要求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
138	功能要求		*固件查看信息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139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140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口令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141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142	功能	生物	指纹识别	不涉及

	要求	识别		
143	功能要求	功能	人脸识别	不涉及
144	功能要求		静脉识别	不涉及
145	功能要求	硬件加速功能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不涉及
146	功能要求		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不涉及
147	功能要求		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不涉及
148	可靠性要求	存储设备可靠性	*固态存储寿命	TBW ≥ 80TB
149	可靠性要求		*机械硬盘寿命	不涉及
150	可靠性要求	显示设备可靠性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符合 GB/T 9813.2 的要求
151	可靠性要求	外设可靠性	*键盘按键寿命	≥1000 万次
152	可靠性要求		*鼠标按键寿命	≥500 万次
153	可靠性要求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弯折≥ 3000 次，功能、外观完好。
154	可靠性要求		*风扇寿命	≥4 万小时
155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
156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求			
157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 振动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58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 冲击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59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 碰撞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60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 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61	可靠性要求		*MTBF 测试	MTBF(m1)≥90 万小时
162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常用软件兼容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163	兼容要求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164	兼容要求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165	兼容要求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166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167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配置检查工具	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168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a) 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 供应商提供可提供 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故障支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上门服务时间小于 1 小时，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e)生产厂商在招标使用地设有独立原厂售后服务中心及接送维修服务网点，提供网络（7x24 小时）、服务站（7x9 小时）高效服务。（官网可查）并提供官网截图。
169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a) 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b)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c) 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
170	服务要求		*预装操作系统及软件	产品应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171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172	服务要求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173	服务要求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174	服务要求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主机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少于 3 年。
175	服务要求		*合格证书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176	服务要求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177	服务要求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178	服务要求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179	服务要求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不涉及
180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合规性	*产品部件保障	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181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182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能力证明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183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3	不涉及
184	安全要求	整机安全性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不涉及
185	安全要求		USB 端口管控	支持 USB 端口管控
186	安全要求		安全物理锁	支持安全物理锁
187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产品应符合 GB/T 39276 的 5.2 的规定；
188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启动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189	安全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注：1、以上加*的技术参数、指标为重要参数、指标，供应商投标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2、本技术规格的适用范围，仅限于本次产品的采购。3、技术规格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和有关最新标准的优质全新产品，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4、特别说明：为鼓励不同品牌供应商的充分竞争，如招标文件中某种设备的一项或多项技术参数或要求（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除外）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项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根据所投产品实际技术参数或要求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但须在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备注”一列中对应位置详细写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该项技术参数或要求可不作负偏离处理。

（三）其他

*1.合同履行期限：1 年（按需分批采购、供货期限满足采购人要求）

2.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1）免费售后服务期限（质保期）：不低于 36 个月。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维护承诺：①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更换、升级等服务。②质保期后乙方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设备维修、更换仅收取成本费用。③不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限制或停止甲方使用设备软硬件。

3.培训要求：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设备的使用管理（2）培训方式及培训时间（3）培训资料、产品升级及培训内容等。

4.验收方案：（1）设备包装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足以保证设备在运输和仓储期间不受损坏。如因包装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缺失，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2）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乙方共同开箱检验，检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数量、配件、质量、技术指标和参数、相关质量检测报告和保修证书、产品说明书等随附单证。如设备与合同约定不一致，乙方应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的交付期间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设备安装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乙方安装期间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保障施工现场安全和安装人员安全。乙方对安装期间的安全负责，因乙方原因在安装期间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设备安装完毕，乙方应进行调试并出具调试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调试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5）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配送要求：专人按需及时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能协助安装调试操作系统及连接设备。

注：以上加*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商务因素对供应商及投标项目内容以及有关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1. 投标报价及优惠承诺、相关费用；
2. 投标技术参数、指标及方案的合理性；
3. 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偏离；
4. 付款条件；

5. 实施交付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实施完工时间等，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实施并交付完毕，实施交付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

6.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满后服务条件及承诺（在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在保修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务承诺；

7.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和条件。

二、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审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1.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1.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内容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1.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有权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1.1.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投标无效且不得再对

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1.5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无效投标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2.2 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

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2.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8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做出明确响应);

2.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10 投标文件不按“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制作的;

2.11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2.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2.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无效投标的情形。

3.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7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3.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

3.9 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

3.10 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3.11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投标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3.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50%—65%）的，即投标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50%—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50%—65%）的，即投标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50%—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45%—65%）的，即投标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45%—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 5.3.1 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30（ $\geq$ 30）分钟。其中，属于 5.3.1 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有效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别进行评审打分，评委打分表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按照声明函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按照声明函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6.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6.5 关于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7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时不协商，独立完成。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

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10. 采购项目废标

1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10.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或因部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导致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10.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 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完全响应采购项目/采购包中的全部内容；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条款 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八）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九）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 （十）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十一）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3		根据项目特点进行补充调整
审查结果		

附表 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标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审查结果		

四、评定内容及标准

(一) 报价部分

类别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报价	报价分	40 分	供应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该供应商报价) × 40 注：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

(二) 商务部分（明标）

商务部分	业绩	5 分	投标文件中每提供一份 2023 年 4 月以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投产品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清晰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扫描件为准，制造商或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投标人）的销售业绩均予以认可，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商务部分	节能环保	2 分	每有一种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合计	7 分	

(三) 技术部分（暗标）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7	技术指标、参数实质性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27 分，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供货安装调试与质量保证方案	10	依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与质量保证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贴合程度进行评审。供货安装调试与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供货计划及期限；2. 验货交货程序；3. 安装调试进度安排；4. 安装调试程序、方式方

			法；5. 质量保证方案（质量保证、问题处置）、安装调试现场应急处置等。 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内容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部分	售后服务	12	依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售后服务与本项目实际贴合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1. 售后服务组织；2. 售后服务流程；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4. 质保期及质保期内服务措施；5.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6. 故障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内容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部分	日常配送服务方案	4	日常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人员方案；2. 配送方案。 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内容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

			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合计	53 分	

注：为提高评审效率，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响应索引或目录（格式自拟），逐项列明所在页数。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下，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一）供货明细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	备注
1									
2									

合计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二）设备技术要求

1. 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以及甲方相关要求。
2.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为原厂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已包含设备价款、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甲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

（二）付款方式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三、设备的交付及安装

（一）交付时间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___日前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甲方使用。

（二）交付地点

交付地点：_____

3. 安装及验收

(1) 设备包装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足以保证设备在运输和仓储期间不受损坏。如因包装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缺失，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乙方共同开箱检验，检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数量、配件、质量、技术指标和参数、相关质量检测报告和保修证书、产品说明书等随附单证。如设备与合同约定不一致，乙方应在___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的交付期间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设备安装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乙方安装期间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保障施工现场安全和安装人员安全。乙方对安装期间的安全负责，因乙方原因在安装期间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设备安装完毕，乙方应进行调试并出具调试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调试报告后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5) 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

设备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___个月。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2. 售后服务

(1) 乙方需安排专人提供技术支持，设备一旦出现故障，维修人员应在接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迅速到达现场排除故障，2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不能按时排除应提供备用机。保证工作正常开展，并提供后续零星采购工作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2)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更换、升级等服务。

(3) 质保期后乙方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设备维修、更换仅收取成本费用。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要求乙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备。
2.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接收和验收设备。
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标准、时间向甲方交付设备。
2. 保证设备无任何权利瑕疵和质量瑕疵。
3. 设备安装调试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安装调试期间的安全责任。
4. 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
5. 自派驻人员抵达甲方指定工作地点之日起，至其完成派驻任务离开之日止，乙方作为其用人单位及管理方，对派驻人员的人身安全、行为规范及职业操守负全部管理责任。
6. 乙方应确保其派驻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安全知识、技能及身体状况。派驻人员在派驻期间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意外伤害、职业病等），其责任认定、医疗救治、工伤申报、经济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安全工作环境予以配合。
7. 违规与损失赔偿责任：派驻人员因违反甲方合理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因其故意、过失、不当行为、失职、渎职等，导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全部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的；
 - （2）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财产损失、设备损坏的；
 - （3）导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
 - （4）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罚款、违约金或商誉损失的；
 - （5）泄露甲方或甲方客户、合作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的；
 - （6）任何其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的行为。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逾期付款，按每日万分之____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逾期交付，按每日万分之____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4. 乙方交付设备不符合约定，应在_____日内更换，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_____%的违约金；逾期或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利益、第三方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

6. 乙方重大违约（如逾期交货、质量不合格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损失赔偿。

7. 补偿救济机制：甲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能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将按照合同金额的_____%对乙方进行补偿。

七、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等）或法律法规变化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2. 出现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且无法协商变更，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治安或刑事犯罪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采购人依法依内控开展采购活动，针对甲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视情况给予乙方合同款总额 3%的经济补偿。

5、关于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商务标部分（明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 ·····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情况简介·····	()
六、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
七、节能环保资料等内容·····	()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 明文件·····	()
九、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	()
十、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十一、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

（注：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文件制作需要调整此目录内容、增减目录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 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并对以上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有效期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严格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质、业绩、证明文件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导致的一切后果，完全由我方负责。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台/套）	单价	合计（元/套）
				/		
				/		
				/		
				/		
				/		
				/		
				/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投标总价填写每套单价合计。

***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报价项目	单价	数量	小计	报价项目包含小项	报价项目包含小项价格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备注
1			/	/					
2			/	/					
3			/	/					
投标总价		(元)			总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报价项目应完整、细化，以保证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的顺利进行。

2、报价项目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项目对应，表格不足可续填，但不可缺项（备注除外）。

3、（1）小计=单价×数量；（2）每个报价项目的小计=每个报价项目包含小项价格累加；（3）小计累加=投标总价

4、报价项目不分单价的只需注明小计，报价项目分单价但不分小项的只注明单价、小计。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委托代
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
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公章）：_____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五、供应商情况简介

***六、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说明：1、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2、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6. 我公司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7.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针对采购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设定此项内容，如不涉及请删除此项内容。

七、节能环保资料等内容

若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附节能环保资料，若不是则不需提供。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九、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

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说明：包含供应商对商务条款要求内容逐条做出的应答及承诺。

十一、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四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本项目如允许分包，供应商拟分包时，需提供：

-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 （2）供应商及分包供应商均应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投标文件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载明分包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中/小/微企业			
2		中/小/微企业			
...					
合计：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投标无效**；

（2）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五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及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环节，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有约束力。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体协议 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本项目（采购包）预算总额的_____%；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本项目（采购包）预算总额的_____%；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本项目（采购包）预算总额的_____%。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需提供。
2.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投标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附件六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附件六的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地喷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5）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

【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为准】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封面、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5、图、表要求：图内的字体、字号不作要求。表内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表内文字设为上下居中、左对齐，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图、表整体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不得将表格以图片格式插入技术标（暗标）文件。
- 6、页数要求：不超过 100 页。
- 7、其他：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技术标部分

一、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含投标货物的免费售后服务期限、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情况等）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对本项目技术标内容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优于、低于）	备注（简要注明偏离的原因）

注：表格不足可续填。投标文件对应参数、指标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